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新田财合[2026]第00072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新圩镇中心卫生院血液透析室建设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新田财采计[2026]052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588850元
- 合同金额大写：伍拾捌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7-27，完成日期：2026-09-28。总日历天数：64天。
地点：新田县新圩镇中心卫生院

4. 付款：

该项目完成基础工程，拨付合同工程款的20%，竣工验收合格拨付至工程工程款的80%，工程结算批复后拨付至工程总造价的95%，预留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经相关部门确定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付清。乙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办理结算评审手续，如因乙方未及时处理结算手续导致无法及时拨付工程款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采购人(全称): 新田县卫生健康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采购项目名称: 新圩镇中心卫生院血液透析室建设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 新田财采计[2026]052号

(3) 项目内容: 新建一层210.9平方米框架结构房屋含土建、装修、水电安装工程、室外浆砌石挡土墙、砖砌围墙等,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4) 是否分包: 否。

(5) 项目负责人: 匡聪

联系电话: 15226364030

3.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588850元

大写: 伍拾捌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

(2) 以采购文件为基础,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3. 合同履行

(1) 自合同签订后 接业主通知60天 内完成。

(2)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方式: 验收合格

(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 5%。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新田县卫生健康局 。

(2) 验收方式： 。

(3) 验收标准： 。

(4)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5)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份，采购人执2份，供应商执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订立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甲 方：（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注：本章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为一般格式范本，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法签订合同或进行补充修订或依法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二、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甲方名称：新田县卫生健康局 甲方地址：新田县卫生健康局
本章第二节第 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 、地点	履行合同的时间：60天内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第 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 方式和条件	该项目完成基础工程，拨付合同工程款的20%，竣工验收合格拨付至工程工程款的80%，工程结算批复后拨付至工程总造价的95%，预留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经相关部门确定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付清。乙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办理结算评审手续，如因乙方未及时办理结算手续导致无法及时拨付工程款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本章第二节第 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详见商务部分
本章第二节第 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以永州市采购文件为基础，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7-22

甲方：新田县卫生健康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陈华军

委托代理人：匡聪

电话：15226364030

传真：

乙方：杰然建设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袁浩成

委托代理人：罗攀

电话：1519736273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
洲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43050111011109866666



附录1：

新圩镇中心卫生院血液透析室建设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新田财采计[2026]052号

合同编号：新田财合[2026]第00072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99000000-其他建筑工程	新圩镇中心卫生院血液透析室建设项目	1	项	855,010	588,85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588,850 大写: 伍拾捌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杰然建设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7月22日